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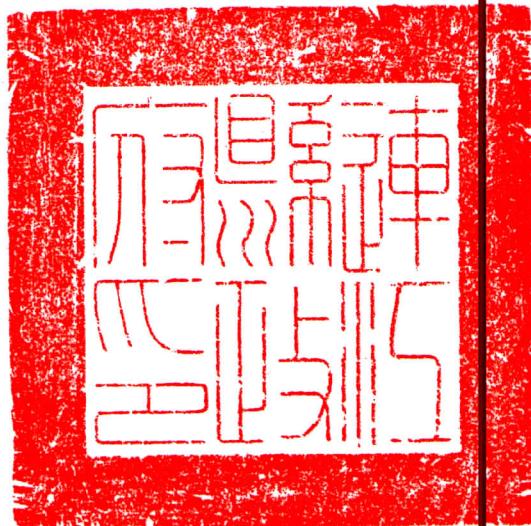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05004543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1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02CS-1001462，查報日期：105年9月23日，車種：自小客車，廠牌：TOYOTA，牌照號碼：無，顏色：紅色，地點：福澳運動場道路旁停車格。
- 二、上述車輛如有車主請於105年11月28日前至本府環保局辦理領回程序，逾期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縣長 劉增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